

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1. 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推薦參選，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，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。
2. 如本公司股東（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同時並非擬參選人士）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，他應送交以下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，讓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：-
 - (i) 一份由該本公司股東簽署的通告，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；及
 - (ii) 一份由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，表明願意參選。
3. 上述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十個營業日，而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，須由本公司寄發該選舉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算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個營業日結束。